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81號

原告 林咨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育才派出所員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並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說明報案詳細時間。

(二)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莊金屏